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農糧產品、分裝流通)

案號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狀態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驗證效期延長) ☐ 增減列申請 ☐ 變更申請		
申請資格	☐ 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申請單位名稱 (全銜) (農產品經營者)		驗證方式	☐ 個別 ☐ 集團-人數： 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統編
產銷履歷代表人	(與申請單位之關係：)		
單位地址 (如通過驗證，此地址即為驗證證書上之地址，須與產品標示一致)	☐ 驗證場(廠)址： ☐ 戶籍/登記址： ☐ 通訊址：		
連絡人電話	(1)市話： (2)手機：		
通訊方式	E-mail： Line： 傳真：		
申請驗證類別	農糧產品- ☐ 米類 ☐ 蔬菜類 ☐ 水果類 ☐ 雜糧類 ☐ 雜糧特作類 品項： 農糧產品- ☐ 分裝流通 ☐ 流通，品項：		
產品驗證基準	☐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年版 ☐ 米類 ☐ 蔬菜類 ☐ 水果類 ☐ 雜糧類 ☐ 雜糧特作類 ☐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 年版 ☐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果分裝或流通- 版		
使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外語_____		

一、驗證歷史

1. 您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 ☐ 否
- ☐ 是，驗證機構名稱：
- ☐ 其他，理由：

2. 您是否有在其他單位(如:合作社、公司、產銷班..等)已參加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現正同時兩邊都參加產銷履歷驗證：
- ☐ 否
- ☐ 是，【1】參加單位名稱：
- 【2】驗證品項：
- 【3】驗證場區地址：☐同此次申請範圍；☐另有其他地址：
- ☐其他，【1】曾經有，但已主動結束驗證，結束於民國 年。
- 【2】其他理由：

3. 【1】 您是否曾在過去 1 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 ☐ 退件 ☐ 暫時停止驗證 ☐ 終止驗證 ☐ 撤銷驗證 ☐ 違規 ☐ 不予通過，理由：
- 【2】 您是否在 1 年內在任何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
- ☐ 否
- ☐ 是，理由：
- ☐ 以上皆無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文件與自評表

項目	檢附及評核文件內容	自我評核	
		是/否 ☐ / ☐	備註
申請資格	☐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檢附「登記證」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1. 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 】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2. 組織代碼：；帳號： 密碼：		
	3. 是否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已按壓申請驗證單位		
申請書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含申請驗證農地名冊及歷史、生產場條件概況、採收銷售、農場/蜂場路線圖、農場/蜂場配置圖等相關資訊)。		
驗證場(廠)區符合規定之證明	☐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審核表。 ☐ 申請驗證農地之第一類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 ☐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土地自有免附)。		

文件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紀錄文件	1.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蜂蜜：二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2.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如生產多品項之作物，須提供作物栽種時間表) ☐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誓約書(切結書)、自我查核紀錄(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網站(http://taft.moa.gov.tw)選取如何加入產銷履歷/TGAP 下載/欲申請作物之 TGAP 內容即包含之)。		
	4.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5.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6.驗證場(廠)區土壤、水源之報告： ☐ 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 ☐ 水源之肥力或重金屬分析報告。		
購買/銷售憑證	☐ 原物料供應商購買證明 (分裝流通適用) ☐ 防治資材(如農藥或自製防治資材)之單據(農藥販售證明、發票、收據..等)。 ☐ 肥(飼)料、種苗(菌種)或自製營養劑之單據/購買證明。 ☐ 共同採購之證明文件。 ☐ 銷售單據(如宅配/貨運/拍賣/行口..等憑證)。		
委外作業	☐ 委外契約書。 ☐ 委外作業紀錄。 (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集團總部文件 (個別-免附)	1.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包含：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2.驗證成員名冊		
	3.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		
	4.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5.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6.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		
其他	☐ 存摺封面影本。 ☐ 展延效期需附佐證資料。(照片及產製或生產計劃表..等) ☐ 供應商清冊(分裝流通適用) ☐ 其他文件：		
申請者審閱與本中心驗證契約應記載事項	☐ 您是否已至本中心 CAAPIC 產銷履歷驗證網站 (https://caapic.npust.edu.tw/)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 您是否已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權利義務規章」？		

備註：

☐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主管機關要求隨行，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驗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 若申請者對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機構有異議時，得在此欄勾選註記，否則視同無異議同意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單位進行樣品之檢驗工作。	
水、土壤之重金屬	1.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產品農藥殘留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美和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7.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重金屬 動物藥物殘留 產品微生物 其他測項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5.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切 結 書

單 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本人_____，關於本產品_____所生產或分裝

流通及出貨過程之食品安全、安心作業及提供屬實驗證之文件、資訊保

證，立下切結如下：

- 1.在本產品_____的生產過程中不使用非推薦或超過推薦用量之藥劑或資材。
- 2.在出貨過程中，如發生產品安全上問題，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證，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本人者，本人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 3.本人會確實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進行生產、詳實記錄並提供資料；相關紀錄如經揭露於網路資訊可公開供不特定人閱覽。
- 4.本人所提供驗證之檢附文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
- 5.我願遵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驗證程序及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若違反願受除名之處分。
- 6.如因違反了上開事項規定而遭受處分，本人無條件接受並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申請驗證農民資料(資料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影印)

(1)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資料，土地請檢附第一類地籍謄本，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

農戶姓名	種植作物	水源	農地地號/蜂場位置	栽培條件		產權		預估採收日 及採收天數	驗證面積(公頃)/蜂箱數目(箱) (取小數點四位數)		
				露天	設施	自有	租賃		地籍面積	實際栽種面積	蜂箱數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 同地籍	
農民戶數共 戶		農地共: 筆		實際栽種面積共 公頃；蜂箱共 箱							

(2)分裝、流通

編號	分裝、流通 廠(場)名稱	產銷履歷 原料	產品名稱	工廠(場)地點/廠(場)登證號	水源	備註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主原料共： 個			品項共： 個			

五、生產場區域圖(可影印多份備用)

1.生產場區域圖(含編號)相對位置分佈圖

北 ↑

注意事項

1. 生產場區域圖可以地籍圖影印本代替。
2. 請將生產場區域畫於圖上，並標示方位(正上方為北方)。
3. 請在圖上標示生產區域與姓名、生產場地籍號碼。
4. 標註生產場主要地物與道路位置與相對距離。
5. 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請加註。

六、生產資料

(1)生產資料

職務	姓名	配製人力	工作內容	相關證照
主要管理者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監工 ☐ 田間所有作業	
耕作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代噴(耕)業者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定植/播種 ☐ 施肥 ☐ 灌溉 ☐ 噴藥 ☐ 除草 ☐ 套袋 ☐ 疏花果/剪枝	☐ 農藥代噴證照 ☐ 無人機證照
採收(後)/包裝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收割或採收 ☐ 分級 ☐ 裝箱 ☐ 套網、網綁 ☐ 其他：	☐ 其他： ☐ 無
倉儲/出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理貨 ☐ 貼標 ☐ 裝箱 ☐ 入倉 ☐ 運輸/配送 ☐ 流通販售	☐ 其他： ☐ 無
記錄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紙本生產紀錄 ☐ 資材單據 ☐ 販售單據留存	☐ 其他： ☐ 無
資訊平台使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登打生產紀錄 ☐ 列印標章 ☐ 標章流通補登 ☐ 黏貼標章	☐ 其他： ☐ 無
其他				

七、採後處理/委外作業/銷售/貼標

採後處理場所： ☐ 暫無需求			
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人：	場所地址	作業內容：
			☐ 分級 ☐ 碾米 ☐ 製茶 ☐ 烘乾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 分級 ☐ 碾米 ☐ 製茶 ☐ 烘乾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 分級 ☐ 碾米 ☐ 製茶 ☐ 烘乾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委外作業場所： ☐ 暫無需求			
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人：	場所地址	作業內容：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其他：

銷售與標章				
是否收購/代銷其他農友	通過後，標章使用？	銷售品牌	包裝規格	流通販售方式
是： ☐ 品項 ☐ 農友- 位	☐ 不貼標章 ☐ 自行黏貼 ☐ 標章隨貨交附通路-	☐ 自我品牌 ☐ 其他品牌：		☐ 拍賣市場 ☐ 批發商 ☐ 餐廳 ☐ 網路/電商直銷 ☐ 自售 ☐ 量販店 ☐ 其他
☐ 否	☐ 其他-說明	☐ 無		